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杰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政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44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羅杰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政哲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114年1月6日	2,000,000元	EH0592598	